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三期

(总第 50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
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
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令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 200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的决定…………… (19)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
普查的通知…………… (2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

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 …… (2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省直管县

财政改革试点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蚕桑产业

发展的意见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安全

生产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 …… (4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安道路交通警察经费

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 (43)

大事记

2010 年 1 月 ……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0〕1—3 号 ……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历史罕见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多年不遇自然灾害的重大考验,面对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异常波动的不利影响,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巩固和发展了农业农村好形势。粮食生产再获丰收,连续6年实现增产;农民工就业快速回升,农民收入连续6年较快增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体制创新取得新的突破;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继续加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变;农村教育、医疗、社保制度不断健全,农村民生状况明显改善;农村基层组织进一步巩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这为党和国家战胜困难、共克时艰赢得了战略主动,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了基础支撑。

当前,我国农业的开放度不断提高,城乡经济的关联度显著增强,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日益加大,农业农村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在积累增多,各种传统和非传统的挑战也在叠加凸显。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促进农业生产上新台阶的制约越来越多,保持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要求越来越高,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任务越来越重。

全党务必居安思危,切实防止忽视和放松“三农”工作的倾向,努力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农民收入不徘徊、农村发展好势头不逆转。必须不断深化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基本认识,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突出强化农业农村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层体系,大力加强农村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夯实打牢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协调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努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2010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把改善农村民生作为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内容,把扩大农村需求作为拉动内需的关键举措,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城镇化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毫不松懈地抓好农业农村工作,继续为改革

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新的贡献。

一、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

1. 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要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都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继续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严格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的规定。对各地土地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各项资金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继续增加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规模。

2. 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增加良种补贴,扩大马铃薯补贴范围,启动青稞良种补贴,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试点。进一步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扩大补贴种类,把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落实和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存量不动、增量倾斜的原则,新增农业补贴适当向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逐步完善适合牧区、林区、垦区特点的农业补贴政策。加强对农业补贴对象、种类、资金

结算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不准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扩大销区粮食储备规模。适时采取玉米、大豆、油菜籽等临时收储政策,支持企业参与收储,健全国家收储农产品的拍卖机制,做好棉花、食糖、猪肉调控预案,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和价格合理水平。

3.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财税政策与农村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切实解决农村融资难问题。落实和完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政策。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政策性信贷业务。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要进一步增加涉农信贷投放。积极推广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加快培育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有序发展小额贷款组织,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抓紧制定对偏远地区新设农村金融机构费用补贴等办法,确保3年内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针对农业农村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搞好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加强和改进农村金融监管。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积极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和区域覆盖范围,加大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保费补贴力度。鼓励各地对特色农

业、农房等保险进行保费补贴。发展农村小额保险。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4. 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各部门各行业要主动服务“三农”,在制定规划、安排项目、增加资金时切实向农村倾斜。大中城市要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开展与乡村结对帮扶,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者设立专项的农村公益基金会,用于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有关部门要抓紧健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下乡支农制度,通过完善精神物质奖励、职务职称晋升、定向免费培养等措施,引导更多城市教师下乡支教、城市文化和科研机构到农村拓展服务、城市医师支援农村。健全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

5. 大力开拓农村市场。针对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适时出台刺激农村消费需求的新办法新措施。加大家电、汽车、摩托车等下乡实施力度,大幅度提高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对现行限价内的产品继续实行13%的补贴标准,超出限价的实行定额补贴,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增选一个品种纳入补贴范围,补贴对象扩大到国有农林场(区)职工。改善售后服务,加强市场监管,严禁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农村。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连锁超市、电子商

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商贸、邮政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建设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生产资料等经营网点,继续支持供销合作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提升“万村千乡”超市和农家店服务功能质量。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民建房、购买汽车和家电等提供消费信贷,加大对兴办农家店的信贷投放。

二、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6. 稳定发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基础上,大力优化品种结构,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全面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加快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补助资金,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水平。有关扶持政策要向商品粮调出量大、对国家粮食安全贡献突出的产粮大县(农场)倾斜。继续减少直至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资金配套。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加快优质油菜、花生生产基地县建设,积极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支持优势产区发展棉花、糖料生产。继续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实施规模,年内覆盖全国所有农业县(农场)。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支持垦区率先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建设大型农产品基地,带动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7. 推进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

养殖场(小区),发展园艺作物标准生产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渔政、渔港、渔船安全设施等建设投入,搞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发展远洋渔业。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8. 突出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要把水利建设放在重要位置。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大湖治理,逐步推进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加快大中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搞好蓄滞洪区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快末级渠系建设。按期完成规划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统筹安排其余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科学规划论证基础上,启动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快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拓宽水利建设基金筹资渠道。大幅度增加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新增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支持山丘区建设雨水集蓄等微型水利设施。通过一事一议、财政补助等办法,鼓励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开展直接受益的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广农民用水户参与管理模式,加大财政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加强基层抗旱排涝和农村水利技术服务体

系建设。

9.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要求,加快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重视耕地质量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农田排灌、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机耕道路和农田林网建设,把800个产粮大县的基本农田加快建成高标准农田,建立稳固的商品粮基地。继续增加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土地整治投入,有计划分片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和范围。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旱作农业示范工程,对应用旱作农业技术给予补助。

10. 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产能力。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抓紧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和生物新品种,在科学评估、依法管理基础上,推进转基因新品种产业化。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培养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发展农业产学研联盟,加强农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抓紧建设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等公共服务机构,扩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范围。积极发展多元化、

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启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特设岗位计划,鼓励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推进农用工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大力推广机械深松整地,支持秸秆还田、水稻育插秧等农机作业。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11. 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统筹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等扶持政策,发展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加大力度建设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仓储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加快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逐步拓展交易品种,鼓励生产经营者运用期货交易机制规避市场风险。发展农业会展经济,支持农产品营销。全面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重点扶持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连锁超市、学校及大企业等产销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大力培育农村经纪人,充分运用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

12. 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在重点生态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区位,结合扶贫开发 and 库区移民,适当增加安排退耕还林。延长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期限,抓紧制定实施办法。继续推进三北、沿海、长江等防护林体系和京津风沙源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

护和建设。加大力度筹集森林、草原、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从2010年起提高中央财政对属集体林的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建立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开展造林苗木、森林抚育补贴试点,中央财政对林木良种生产使用、中幼林和低产林抚育给予补贴。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启动森林经营工程,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林地综合产出能力。大力增加森林碳汇。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加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力度,延长实施年限,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继续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发展舍饲圈养,搞好人工饲草地和牧区水利建设。推进西藏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试点工作。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力度。加强草原监理体系建设,强化草原执法监督。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和南方崩岗治理,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搞好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

三、加快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

13. 努力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和农民务工技能培训,整合培训资源,规范培训工作,增强农民科学种田和就业创业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林下种养业,挖掘农业内部就业潜力。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和农村服务业,拓展农村非

农就业空间。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就地就近创业纳入政策扶持范围。加大农民外出务工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劳动力平稳有序转移。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工伤保险全覆盖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农民工健康服务,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抓紧落实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以公办学校为主、以输入地为主解决好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的政策,关心农村留守儿童。

14. 提高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发展水平。巩固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教师培训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农村学校布局要符合实际,方便学生上学,保证学生安全。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逐步改善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落实乡镇卫生院人员绩效工资和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逐步实施免费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和招聘执业医师计划。搞好农村地区妇幼卫生工作和疾病防治,加强农村食品和药品监管。积极发展农村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继续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和少生快富工程,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持制度,加强和创新农村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建立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和综合利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农民健身活动。

15. 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政府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医疗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继续抓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快试点步伐。积极引导试点地区适龄农村居民参保,确保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合理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落实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健全临时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水平。搞好农村养老院建设,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探索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有效办法。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农村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优先覆盖残疾人。做好农村防灾减灾工作。

16. 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搞好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加快改变农村面貌。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加强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和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如期完成规划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区域供水。适应农村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结合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继续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全面完成“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任务,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推进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加快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和集中供气工程建设,加强沼气技术创新、维护管理和配套服务。支持农村开发利用新能源,推进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清洁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国有林区(场)、垦区棚户区改造,继续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加强村镇规划,引导农民建设富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传统风貌的安全节能环保型住房。实行以奖促治政策,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排水、河道疏浚等试点,搞好垃圾、污水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城市、工业污染向农村扩散。推进农村信息化,积极支持农村电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17. 继续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坚持农村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大投入力度,逐步扩大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着力提高贫困地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地制宜加大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以

工代赈等各项扶贫工作力度,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积极稳妥实行扶贫易地搬迁,妥善解决移民后续发展问题。对特殊类型贫困地区进行综合治理。扩大贫困村互助资金、连片开发以及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等试点。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事业,充分发挥行业扶贫作用,积极开展反贫困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研究制定未来10年扶贫开发纲要和相关规划。

四、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18.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快制定具体办法,确保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继续做好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范围,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快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继续推进草原基本经营制度改革。稳定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19.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建立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上级审计、监察、组织等部门参与考

核。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力争用3年时间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严格限定在试点范围内,周转指标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一管理,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后节约的土地仍属农民集体所有,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确保复垦耕地质量,确保维护农民利益。按照严格审批、局部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原则,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加快修改土地管理法。

20. 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推动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推动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为农民提供多种有效服务。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对服务能力强、民主管理好的合作社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扶持的贷款担保公司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服务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发展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各种专业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和专业示范村镇建设。

21. 积极推进林业改革。健全林业支持保护体系,建立现代林业管理制度。深化以明晰产权、承包到户为重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配套改革。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支持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深化集体林采伐管理改革,建立森林采伐管理新机制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新体系。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办法,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评估师制度。逐步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范围。扶持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致富。启动国有林场改革,支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有林区管理体制和国有森林资源统一管理改革试点。

22. 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按相关规划和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历史债务的清理化解,推进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防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坚持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农民自愿、上限控制、财政补助的原则,探索建立新形势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认真总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经验,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扩大试点范围。继续开展农民负担重点治理,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加快落实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基层社建设,强化县联合社服务功能。深化农垦体制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的指导。

23. 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积极稳妥

推进城镇化,提高城镇规划水平和发展质量,当前要把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作为重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多渠道多形式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将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统筹研究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城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抓住产业转移有利时机,促进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向县城和重点镇集聚,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吸纳农村人口加快向小城镇集中。完善加快小城镇发展的财税、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要支持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所节约的土地首先要补充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在县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主要用于产业集聚发展,方便农民就近转移就业。继续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推动经济发展快、人口吸纳能力强的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下放管理权限,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编制。

24. 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支持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提供出口通关、检验检疫便利和优惠。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出口基地。推动农产品出口信贷创新,探索建立出口信用保险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机

制。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支持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维护自身权益。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加工物流等措施,发展农产品加工贸易。加强国际农业科技和农业资源开发合作,制定鼓励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引导外资投向鼓励类产业,提高农业利用外资水平。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实行灵活高效的农产品进出口政策,建立健全农产品和农用物资进出口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进出口农产品质量监督。

五、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5. 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的建设。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扩大基层党组织对农村新型组织的覆盖面,推广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相对集中点建立党组织的做法。加强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强乡镇党委班子。提高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素质,注重从转业退伍军人、务工回乡青年、致富能手等党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乡、村党组织领导班子管理,及时调整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班子。抓紧落实对长期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长期担任县乡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实行工资福利倾斜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推进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干部工作。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加快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

设。继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完善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完善农村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制度,切实加强农民工中党的工作。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26. 进一步完善符合国情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发展和完善党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规范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因地制宜推广本村重大事项由村党支部提议、支委会和村委会联席会议商议、全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等做法。加强对村党支部、村委会换届选举的领导和指导,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确保选举平稳有序,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等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强化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有条件的乡镇要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村设立代办点,为农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27. 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环境污染、移民安置、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法制教育,畅通农村信访渠道,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深

入开展农村平安创建活动,坚持群防群治、依靠群众,加强和改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农村警务建设,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健全农村应急反应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巩固农村基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建立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农民群众得实惠的长效机制。按照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的要求,指导地方细化考核指标,把粮食生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和谐稳定等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完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重中之重要求落实到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上,不断提高农村工作领导水平。切实加大农村政策落实力度,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各级领导干部要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创造性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的作用,形成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合力。

做好 2010 年农业农村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经 2010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

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

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编制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防御原则和目标、易发区和易发时段、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应当考虑气象灾害

的影响。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八条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台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台风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地降雪情况,做好危旧房屋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高温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

第二十二条 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

构颁发的资质证: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并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要江河流域、森林、草原、渔场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

第三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太阳风暴、地球空间暴等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国务院决定启动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

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电力、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电力、通信

应急保障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第三十九条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二)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 2009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科学技术的自主创新，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授予谷超豪、孙家栋 2 位院士 2009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中国植物志》的编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授予“太阳磁场结构和演化研究”等 27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授予“海洋特征寡糖的制备技术(糖库构建)与应用开发”等 2 项成果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超细耐磨钛酸盐纤维制备新技术及其应用”等 5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绕月探测工程”等 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超高压直流输电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等 17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北方粳型优质超级稻新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等 262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美国物理学家沈元壤等 7 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谷超豪院士、孙家栋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开拓创新、爱国奉献的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科学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

□

国发〔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全国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全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国境内的所有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水户。

普查内容：一是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二是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三是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

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四是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五是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六是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普查的时间和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全国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

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普查的经费

全国水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分别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六、工作要求

附件:

凡在我国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回良玉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陈 雷 水利部部长

张 勇 国务院副秘书长

马建堂 统计局局长

成 员:蔡名照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杜 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学东 财政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张力军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仇保兴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矫 勇 水利部副部长

危朝安 农业部副部长

李 强 统计局副局长

刘 琦 能源局副局长

李维森 测绘局副局长

王义华 总后勤部司令部副参谋长

傅 凌 武警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兼任。

主题词:水利 普查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办发〔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年四季度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新建商品住房成交面积大幅度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这对于提振信心、活跃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促进住房消费和投资，实现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升，近期部分城市出现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

(一)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对已批未建、已建未售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要采取促开工、促上市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销售。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二)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各地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城市人民政府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内，抓紧编制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并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各地块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等控制性指标要求。房价过高、上涨过快、住房有效供应不足的城市，要切实扩大上述五类住房的建设用地供应量和比例。要加强商品住房项目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审批效率。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对需要办理农用地征转用手续的，要加快审批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

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三)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金融机构在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同时，要严格二套住房购房贷款管理，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

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

(四)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的差别化税收政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给予相关税收优惠。同时,要加快研究完善住房税收政策,引导居民树立合理、节约的住房消费观念。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

(五)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严格执行信贷标准。要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要求,严禁对不符合信贷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开发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加大对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和窗口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和跨境投融资活动的监控,防范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防止境外“热钱”冲击我国市场。

(六)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住房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加强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价格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商品住房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在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价格欺诈、哄抬房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偷

漏税行为的查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企业的房地产投资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各地要综合考虑土地价格、价款缴纳、合同约定开发时限及企业闲置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内容,探索土地出让综合评标方法。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从严控制商品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面积。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八)加强市场监测。地方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市场调控和相关统计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四、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九)力争到2012年末,基本解决1540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各地要通过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继续推进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适当增加试点户数。

(十)中央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

持力度,适当提高对中西部地区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助标准,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资金的下达方式,调动地方积极性,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和资金的落实。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计划、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

(十一)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认真落实差别化的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抓紧清理和纠正地方

出台的越权减免税以及其他与中央调控要求不相符合的规定。对于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投资购买房地产的,要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要按照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增加有效供给、完善相关政策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和城市要进行重点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加大对市、县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全民爱惜粮食、节约粮食意识,切实做好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重要

意义

近几年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连年获得丰收,食物供给日益丰富,基本可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以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而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气候变化等对粮食生产的约束日益突出,粮食

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同时,粮食和食品在生产、储存、加工、运输、消费等环节损失浪费现象严重,尤其是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消费方式造成的食品浪费令人触目惊心。为此,必须一手抓粮食生产,稳定和增加粮食产量;一手抓粮食节约,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抑制不合理的需求。要做到温饱不忘饥寒,丰年不忘灾年,增产不忘节约,消费不能浪费。加强粮食节约、反对浪费,有利于保障粮食供应,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战略高度重视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努力抓出成效。

二、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粮食生产和养殖业节约。重点抓好农作物播种、田间管理、收获及畜禽饲养等环节的节约。大力推广种子精选包衣和精确定量栽培技术,加大病虫草鼠害防治力度,加强高性能复式农业机械的研发,推广适时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先进实用技术,减少生产损失。抓紧制定节粮型畜牧养殖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牲畜,积极开发利用秸秆等非粮食物资源。改进畜禽饲养方式,促进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饲料转化率。

(二)做好粮食储存和保管工作。修订和完善储粮损耗率标准,加强储粮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粮食储存质量。推广温控气控储存、低温低氧低剂量“绿色”储存、机械通风储存等先进储粮技术,减缓粮食品质下降速度,避免库存粮食发生霉变。加强和改进管理,减少粮食入库、出库、倒库、清库等环节的遗洒损失。针对农户储粮

分散、面广、装具落后等特点,进一步普及科学储粮知识,提高农户防治病虫害技能,加大实施农村粮食产后减损安全保障工程力度,扩大农户储粮减损试点规模,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新装具、新技术,改善农户储粮条件,降低储粮损耗。鼓励粮食购销企业积极面向农户开展粮食代储代销、代加工业务。

(三)提高粮食加工和转化利用率。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淘汰高耗粮、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提高成品粮油出品率和副产品利用率。重点抓好酿酒、发酵、食品添加剂、焙烤等领域的粮食综合利用工作。结合我国粮食供应水平和品种特点,优化工业用粮生产结构,研究推广非粮作物替代粮食作物,控制粮食不合理加工转化。

(四)狠抓粮食运输节约。结合编制实施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新型粮食运输装备,严格执行粮食装卸作业标准,推广粮食“四散”(散装、散运、散卸、散储)技术,加强散粮运输中转、接收、发放设施及检验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铁海联运,完善粮食集疏运网络,减少运输环节,缩短运输周期,减少粮食运输环节的损失浪费。

(五)大力推进餐饮业节约。要按照营养、健康、适量、节俭的原则,制定完善餐饮服务标准和文明用餐规范,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合理消费、文明消费。有条件的餐饮企业,要积极为顾客提供营养配餐服务。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和餐饮业连锁经营,加快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积极创建“绿色”饭店。加快餐饮业信息化建设,减少粮食

和食品采购、储运、加工环节的浪费。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积极推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六)切实抓好食堂节约。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要转变经营和服务机制,积极推广餐饮服务外包,强化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加强粮食、副食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储存及加工管理。要实行精细化管理,改进供餐、用餐方式,多供应小份量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要在餐厅摆放提示牌或张贴宣传画,提醒用餐人员注意节约,管理人员要加强巡视,对造成浪费的要进行批评教育。

(七)行政机关带头节约粮食。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做好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制定和完善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定点用餐制度,不得超标准安排用餐,提倡采取自助餐形式,一般不安排宴请。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一)加强对青少年和儿童的节粮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教育青少年和儿童养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好习惯。将我国人口增加、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粮食安全压力大等情况编入中小学教材,有条件的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农业生产体验活动,让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粮食生产的艰难,培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美德,自觉爱惜每一粒粮食。

(二)广泛开展节粮宣传活动。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重要

性、紧迫性,报道节粮典型和经验,曝光浪费现象。要移风易俗,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陋习。积极倡导崇尚节俭、科学饮食、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和饮食文化,减少食品的不合理消费,摒弃不健康的消费习惯,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继续开展世界粮食日和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提高全社会节粮意识。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明确任务和责任。发展改革委负责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农业部、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粮食生产、储存、加工、运输和消费环节的节约工作。财政部、国管局、教育部要抓好公务接待活动、行政机关、学校等领域的节约粮食工作。质检总局牵头负责相关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科技、卫生、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的特点,积极做好节约粮食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节粮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节约粮食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餐饮企业、宾馆饭店、机关、学校的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表扬先进,鞭策落后,营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粮食 节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省直管县 财政改革试点的通知

云政发〔2009〕210号

昭通、曲靖、保山市人民政府，镇雄、宣威、腾冲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我省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加快推进扩权强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决定从2010年起开展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依据，以扩权强县，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内在活力和动力为目标，进一步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积极创新对县级财政管理方式，提高县级财政管理水平，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财政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财政的调控职能，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各级政府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权责统一，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省、市、县（市）三级政府间利益分配关系，重新确立省、市、县（市）三级财政的管理

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对等、权责利一致，共同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原则，构建省对试点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和机制。

2. 坚持公平合理，承认既得利益的原则。保证各级财政现行体制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既得财力不受影响，促进市、县（市）财政平稳运行。

3. 坚持积极稳妥，确保改革有序推进的原则。为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改革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先建立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的基本框架，并选择部分县（市）进行试点。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改革经验，完善改革内容，扩大试点范围。

二、改革的总体思路和试点范围

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以政府间利益关系和财政管理权责的调整与配置为核心，以省、市、县（市）政府间的利益基数认定，财政收入、支出责任划分，财政预算编审、财政结算、转移支付、收入报解、资金调度、债务监管以及政府间的管理责任等为主要内容，以科学合理界定政府间收入和支出责任为重点，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县（市）乡财政支出的监管和评价、有关主管部门权责调整为手段，积极稳妥，合力推进，努力构建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省直管县

(市)财政体制和机制。

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先在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进行试点,在总结完善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市县(市)基数划转

以2008年为基数,经市、县(市)认可并经省核定后,将省对试点县(市),市对试点县(市)的各项补助,以及试点县(市)对市的各项上解进行划转。

市对县(市)的补助划转,包括原体制补助、返还性补助、财力性补助及各项专项补助。县(市)对市的上解划转,包括收入分享、体制上解及具有经常和固定性质的专项上解。市对县(市)补助与县(市)对市上解相抵后,以市对县(市)净补助或县(市)对市净上解的方式,对基数进行固定并划转。

省财政设立的补助项目,属于试点县(市)应得的补助数额,单列为省对试点县(市)的补助;省财政设立的上解项目,属于试点县(市)应承担的上解数额,单列为试点县(市)对省的上解。

四、省县(市)收入划分

改革后,按照中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遵循属地原则,试点县(市)范围内实现的各项财政收入由中央、省与县(市)分享。分享内容按比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州市“十一五”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5〕195号)有关规定执行。市对试点县(市)的一切收入分成政策停止执行。

各项基金收入和预算外收入划分,参照省与

县(市)级一般预算收入的分配原则,试点县(市)实现的各项基金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直接由中央、省、县(市)进行分享,具体项目及分配比例按照现行中央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省县(市)支出责任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框架相适应,遵循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界定政府间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权责,明确划分省级政府与县级政府支出责任,实现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在省与试点县(市)政府间全面、清晰、科学、高效的划分。

在实施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后,省与试点县(市)支出责任的具体划分见附件。以后年度,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需相应调整省、县(市)支出责任的,由省财政厅另行发文明确。

六、其他事项

(一)出口退税负担机制

试点县(市)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参照现行省与州(市)的负担机制。即以试点县(市)2007年实际退税数为基数,超基数部分,由县(市)承担7.5%。有关市、县(市)2007年出口退税基数由省财政重新核定。

(二)省对下转移支付

省对下各项转移支付补助直接分配到试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资金由试点县(市)直接向省财政厅及省直有关部门申报;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分配下达达到试点县(市),同时抄送所属市财政及有关部

门。

(三) 财政预决算

市、试点县(市)统一按照省财政有关要求,各自编制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和年终决算。市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汇总试点县(市)的财政预决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四) 财政结算

试点县(市)年终财政结算项目,由省财政直接办理。

(五) 收入报解与资金调度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库、试点县(市)支库按照财政收入划分规定,分别向中央金库、省级金库报解库款。省财政直接确定试点县(市)财政的资金留解比例,资金由省财政直接调度、拨付到试点县(市)。

(六) 政府性债务监管

改革后,试点县(市)举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和中央财政有偿资金等,由县(市)财政直接向省财政申请及承诺偿还。2009年12月31日以前,市、试点县(市)之间原有政府性债权债务,经双方清理确认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按照既定还款规定归还。2010年1月1日以后的债务,由试点县(市)与省直接办理新借债务的有关手续,按照“谁举债、谁受益、谁偿还”的原则明确债务主体。

(七) 省、市、县(市)财政管理关系

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重新调整省、市、试点县(市)财政的管理职责和重点。省财政相应承担对试点县(市)加大投入的责任,帮助县(市)

乡财政逐步解决困难,加强对试点县(市)的指导和监管,提高县(市)级财政管理水平;市级财政应继续加强对试点县(市)的监督和扶持,共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继续保留市级对试点县(市)统计、报表汇总和日常监管等职责。试点县(市)各项数据仍纳入所属市统计范围,并统一上报。县(市)级财政发展与壮大应当立足于自身,加强自我约束,规范管理,努力加快发展。市、试点县(市)财政自觉接受省财政厅及其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推进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 建立并加强省对县(市)级财政的监管机制

为促进省直管县(市)财政体制改革与行政体制相协调,建立省财政对县(市)级财政的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县(市)级预算审查制度、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省对县(市)级财政的监管。

按照区域原则设置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督检查试点县(市)财政预算编制以及财经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和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县(市)级的扶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办法体系,加大对县(市)级的补助力度,提高县(市)级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逐步建立县(市)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确定县(市)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对实际财力(支出)水平达不到保障线的县(市),由省、市、县(市)共同努力,逐步予以弥补。清理和规范专

项转移支付,逐步将部分专款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扩大试点县(市)政府自主安排资金的范围和权限。县(市)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切实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需要。

(三)建立市本级进一步支持试点县(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为鼓励市级继续加大对试点县(市)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形成省、市共同支持试点县(市)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省财政根据市级财政在改革后继续增加对试点县(市)支持的情况,对市本级财政实施奖补,逐步建立省对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与所属试点县(市)经济发展指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加强对县(市)乡新增财政供养人员的监控

从2011年1月1日起,试点县(市)乡新增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须按照程序,报经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批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另行制定。

八、有关要求

(一)省直各部门要主动适应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的要求,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改革试点期间,各部门的项目安排和专项资金分配要明确到试点县(市),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县(市)级的支出监管。

(二)坚决停止一切不符合规定的达标升级活动,取消各种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省财政厅同

意的要求试点县(市)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切实减轻县(市)级财政负担。

(三)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增强活力、富民强县”的原则,在保持现有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扩大试点县(市)的经济管理权限。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原需经市审批或管理的经济事项,原则上改为由试点县(市)自行审批、管理,报市备案;原需经市审核、报省审批的,原则上改为由试点县(市)直接审核、报省审批,报市备案。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规定须经市审核、审批的事项,采取省、市人民政府委托或授权等办法放权。

(四)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鼓励、支持和帮助试点县(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着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认真清理和修订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不符合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规定和要求的规章制度,要尽快予以修订和废止;加强对试点县(市)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抓好各项工作的衔接和落实,确保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

(六)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省直管县(市)财政改革的实施细则。

附件:省与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省与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间 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为落实“五个统筹”,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遵循受益范围原则、效率原则、统一原则、能力原则和法制原则,根据政府间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权责,将省与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省级支出责任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全省性的规划、指导等宏观管理类支出

(二)社会管理类支出

1. 法律、制度、政策制定与执行对应的成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省级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及县级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省级应承担的部分,省级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及县级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省级政法部门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及县级政法部门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

3. 省级外事、外经活动对应的成本性支出。

4. 省级招商、贸展、出访、国际交流等费用及中央转贷的外债省级管理费用。

(三)公共事业发展类支出

1. 农业事业支出。(1)粮食直接补贴支出的100%。(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支出省级承担不低于地方投资的30%。(3)能繁母猪补贴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4)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支出的70%,奶牛保险保费补贴支出的50%。(5)农资综合直补。(6)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7)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8)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9)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

2. 教育事业支出。(1)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生活费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2)免除学杂费和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3)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4)高中阶段教育、一般高等教育和应用性职业教育支出,省级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5)省级其他教育事业支出。

3. 科研事业支出。(1)省级科研事业支出。(2)效益外溢范围跨县的科研事业支出。

4. 医疗卫生事业支出。(1)传染病及瘟疫等传播范围跨县(市)、影响程度较大的突发性疾病防治支出。(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支出省级应承

担的部分。(4)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5)省级对各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基本设备配置、人员培训等给予适当补助。(6)农村卫生支出,省级给予适当补助。(7)省级妇幼保健支出。

5. 文化体育事业支出。(1)省内重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监管、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确认及维护支出。(2)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省级应承担的部分。转播省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转播台(站)的机房和设备的更新改造以及维护运行支出。

6. 其他事业支出。(1)计划生育事业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省级应承担的部分;人口出生缺陷预防专项经费和农业人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应承担的部分。(2)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

(四)社会保障类支出

1. 劳动和社会保障支出。(1)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的补助。(2)统筹地之间失业保险基金的余缺调剂。(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省级给予适当补助;(5)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支出的2/3。

2. 民政支出。(1)自然灾害预防与救济支出省级应承担的部分。(2)特大灾害支出。(3)中等灾害支出应由省级承担的部分。

(五)经济建设类支出

1. 省级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应的成本性支出。

2. 省级维护市场秩序、经济稳定、增长与就业机构的管理性支出。

3. 农业经济建设对应的成本性支出。(1)跨区域的全省性农业工程、救灾、防疫等支出。(2)农业资源保护:耕地地力保护支出;森林防火中,重要物资储备、重点区域防火队伍补助、飞机灭火补助和跨区域防火事项支出;渔业资源保护中,跨区域淡水种苗增殖放流、省级以上种源保护支出;水土保持中,大型水库周边的小流域治理支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及工程建设中,跨区域调水、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重要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支出;退耕还林(草)支出中,工程投资、退耕地粮食补助和现金补助,工程管理经费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封山造林工程性费用。(3)土地资源管理:省级对县级国土资源规划给予适当补助;土地资源调查支出中,应由省级承担的基础性、公益性调查项目支出;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中,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支出,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支出应由省级承担的部分;省级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支出;国土资源大调查支出。

4. 工业、交通及环保等对应的成本性支出。(1)对属于竞争领域,但关联度较高、产业链条比较长的项目,鼓励重点企业技改,支持信息产业发展和产业研发,省级通过贴息等方式补助。(2)城镇及交通建设支出:省道道路建设和维护;省级对财力困难地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的道路建设和维护给予适当补助。(3)环境保护成本支出:跨区域、跨流域或外溢性较大的重要项目支出和规划、监督管理支出。

二、县(市)级支出责任

(一)县(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公用经费

(二)社会管理类支出

1. 法律、制度、政策制定与执行对应的成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1)县(市)级司法、治安与公共服务成本性支出。(2)县(市)级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按照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应由县(市)级承担的部分。(3)县(市)级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经费支出按照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应由县(市)级承担的部分。(4)县(市)级政法部门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支出按照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应由县(市)级承担的部分。(5)县(市)级政法部门办公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类基础设施维修经费。

3. 行政区域内地方外事、外经活动对应的成本性支出。

4. 县(市)级招商、贸展、出访、国际交流等费用及中央转贷地方的外债县(市)级管理费用。

(三)公共事业发展类支出

1. 农业事业支出。(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2)能繁母猪补贴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3)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支出的10%，奶牛保险保费补贴支出的10%。(4)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5)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6)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7)县(市)级其他农业事业支出。(8)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

奖励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

2. 教育事业支出。(1)农村义务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生活费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2)免除学杂费和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3)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4)高中阶段教育、一般专业高等教育和应用性职业教育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5)县(市)级其他教育事业支出。

3. 科研事业支出。县(市)级举办和管理的科研事业支出。

4. 医疗卫生事业支出。(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2)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3)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基本设备配置、人员培训等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5)农村卫生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6)县(市)级妇幼保健支出。(7)其他医疗卫生事业支出。

5. 文化体育事业支出。(1)国家文化体育发展方针的具体贯彻、县(市)级重点文物保护管理、少数代表行政区域特色文化的团体单位管理支出。(2)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转播本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转播台(站)的机房和设备的更新改造以及维护运行支出。

6. 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城镇建设、消防、自然垄断行业管理、公园及其他居民公用事业等公共服务支出费用。

7. 其他事业支出。(1)计划生育事业费；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补助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人

口出生缺陷预防专项经费和农业人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其他计划生育支出。(2)县(市)级档案、社科、文联等的事业费用。(3)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

(四)社会保障类支出

1. 劳动和社会保障支出。(1)失业保险支出。(2)就业支出。(3)统筹范围内失业保险基金缺口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5)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支出的1/3。(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民政支出。(1)自然灾害预防与救济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2)中等灾害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3)一般自然灾害。(4)其他民政支出。

(五)经济建设类支出

1. 县(市)级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应的成本性支出。

2. 县(市)级维护市场秩序、经济稳定、增长与就业机构的管理支出。

3. 农业经济建设对应的成本性支出。(1)农业资源保护:森林防火中,区域内的防火支出;渔业资源保护中,区域内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支出;水土保持中,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经费支出;水资源管理、保护及工程建设中,区域内水资源评价、监管、工程建设、用水定额管理费用;封山造林管护性费用。(2)土地资源管理:县(市)级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土地资源调查支出中,区域内变更

调查和自行安排的调查事项支出;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中,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等支出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县(市)级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支出。(3)支农一般专项支出(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农田基本建设等)。

4. 工业经济建设对应的成本性支出。对属于竞争领域,但关联度较高、产业链较长的项目,为鼓励本行政区域内重点企业技改、中小企业发展和创新、信息产业发展和产业研发,支持工业经济建设省级承担后的差额部分。

5. 第三产业经济发展对应的成本性支出。通过提供公共设施、外部环境等保障条件促进旅游业发展,通过财政政策引导发展,通过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发展等形成的支出。

6. 城镇及交通建设支出。县(市)道、乡道和村道的道路建设和维护支出。

7. 环境保护对应的成本性支出。县(市)级资源开发战略性控制和规制的管理支出。

省直管县(市)后市级财政支出责任与县(市)级财政支出责任相同。

按照财力与事权对等的要求,改革后省级在对试点县(市)安排项目资金或出台政策时,应按照既定的支出责任明确资金负担主体及负担比例;市对试点县(市)不能开减收增支的政策口子,或要求试点县(市)超出县(市)级支出范围配套资金。各市对试点县(市)出台增加支出政策时,要按照相应的支出责任安排补助资金。

主题词:财政 体制改革△ 省直管县△ 试点△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9〕21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利用蚕桑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把握“东桑西移”的战略机遇,加快我省蚕桑产业发展,实现从蚕桑资源大省向茧丝绸大省、强省跨越,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蚕桑产业发展成效显著。我省栽桑养蚕已经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尤其是 2006 年国家实施“东桑西移”战略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发展蚕桑产业,云南已成为国家“东桑西移”的重要优质原料茧生产基地和高品位白厂丝加工基地。截至 2008 年底,全省蚕桑产业完成工农业产值突破 15 亿元,桑园面积已发展到 120 万亩,蚕茧产量 3.45 万吨,生丝产量 2871 吨。

(二)蚕桑产业发展意义重大。蚕桑产业作为我省的传统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已成为 200 多万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来源,在全省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加快发展蚕桑产业,既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统筹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实施绿色经济强省战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打造高效外向型农业,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和财政收入增长的现实选择,更是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产业带的重要举措。

(三)蚕桑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我省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气候和区位优势,是国家明确的蚕桑产业转移重点省份。经过多年发展,我省蚕桑产业已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蚕茧丝绸质量优异,80%可以达到 4A 以上等级,全省大部分地区均适宜发展优质蚕茧,已成为全国蚕桑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我省地缘上与南亚、东南亚相邻,具有茧丝绸产品市场开拓的优势,为丝绸产品出口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丝绸产品国际市场的复苏、国内市场的培育,市场空间还将不断拓展。

(四)进一步坚定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信心。2008 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茧丝绸价格大幅度下跌,市场购买力下降,我省局部地区桑农已经出现毁桑弃桑现象。为巩固和加强纺织工

业就业惠农的支撑地位,国家在“十一五”全面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的基础上,又作出了调整振兴纺织工业的决策,我省蚕桑产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各地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采取超常措施,尽快改变“优资源、弱产业”状况,把蚕桑产业培育成为新的重要绿色经济增长点,促进云南优势特色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东桑西移”和调整振兴纺织工业的发展机遇,围绕市场建基地、突出规模抓重点、集中连片上水平、依托龙头带农户、创新模式求突破、精深加工促提升、市场开拓增效益,提升蚕桑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建设集育苗、建园、制种、养蚕、收烘、缫丝及丝产品精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现代化蚕桑产业发展新格局,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优质原料茧和高品位丝、绸加工出口基地之一,实现我省从蚕桑资源大省向茧丝绸大省、强省跨越。

(六)主要目标。在 2009 年全省已建成 120 万亩基本桑园的基础上,用 6 年—10 年时间发展到 300 万亩,具体分 3 个阶段:到 2012 年,建成基本桑园 150 万亩,年产鲜茧 9 万吨,带动农户 50 余万户,年产生丝 1 万吨、胚绸 150 万米,实现农户现金收益 20 亿元,农业总产值 28.5 亿元,行业总

产值 50 亿元,出口创汇 500 万美元;到 2015 年,建成基本桑园 200 万亩,年产鲜茧 18 万吨,带动农户 70 余万户,年产生丝 1.5 万吨、胚绸 5000 万米,实现农户现金收益 35 亿元,农业总产值 49 亿元,行业总产值 100 亿元,出口创汇 3000 万美元;到 2020 年,建成基本桑园 300 万亩,年产鲜茧 25 万吨,带动农户 100 余万户,年产生丝 3 万吨,胚绸 20000 万米,实现农户现金收益 60 亿元,农业总产值 81 亿元,行业总产值 300 亿元,出口创汇 10000 万美元,蚕茧加工率大幅度提高,坯绸、经编针织和印染丝织品、服饰等精深加工有较大发展,将我省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优质蚕茧生产基地和在国际市场有较大影响力的生丝生产加工出口基地。

(七)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的原则。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主导作用和企业、农民的主体作用,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法规、市场秩序等方面加强宏观指导。

——坚持统筹规划、聚集发展的原则。以加快优质原料基地建设为重点,统筹建设优势蚕桑产业带,引导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向优势地区汇集,以加工工业化带动种养产业化。

——坚持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原则。强化良种良法、茧丝绸加工等科技研发创新体系及成果推广应用,实现蚕桑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

承接产业转移,引进优势战略投资者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三、蚕桑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和重点工程

(八)蚕桑产业区域布局

1. 蚕桑优势区域布局。突出发展滇中、滇西优质蚕茧生产区,滇南果叶兼用蚕桑生产区和金沙江沿岸生态蚕桑生产区3大优势产区。推进优质蚕茧基地布局发展,形成10个桑园面积10万亩以上、年产茧量1万吨以上的核心基地县,20个桑园面积5万亩至10万亩、年产茧量5000吨至1万吨规模的重点蚕茧基地县。

2. 生丝、丝绸加工基地和企业布局。在保山、大理、普洱、曲靖、昭通、楚雄、红河、临沧等重点州(市)大力发展缫丝工业,培育、扶持一批集蚕茧生产、收烘、缫丝加工农工贸一体化的茧丝生产龙头企业,尽快实现蚕茧资源的就地转化。支持重点产区积极发展丝绸深加工,使丝绸产量达到10000万米以上。

(九)蚕桑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1. 优质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实施桑水配套建设,以桑田集中连片、增产潜力巨大的主产区为重点,加快水源工程、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灌排渠系建设;在山区和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模式,使基地县桑园灌溉率达到50%以上。加强对现有120万亩桑园的改造和管理,同时从2010年起通过桑园沟渠、道路、水池、水窖等建设,每年新建高稳产桑园20万亩,力争到

2020年建成新桑园180万亩,确保新桑园每亩产叶量达到1200公斤、产茧100公斤以上。

2. 中低产桑园改造工程。结合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实施60万亩中低产桑园改造,从2010年起每年改造20万亩,到2012年通过良桑嫁接改造、老树更新复壮、缺塘补株、改土、改水等措施,使现有的60万亩中低产桑园达到亩桑产叶量1200公斤、产茧量100公斤以上的水平。

3. 优质蚕茧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按照每万亩桑园建设1个鲜茧收烘站的标准,改建、扩建和新建鲜茧收烘站;每新增1万亩桑园配套建设1个100平方米的蚕种催青室;每30亩桑园配套建设一个100平方米的小蚕共育室,确保小蚕共育率达到100%;每1亩桑园配套建设10平方米大蚕房;每户3亩桑园配置1个消毒池和购置1台消毒机具,确保全面彻底消毒到户。

4. 良种繁育工程。完善家蚕良种繁育体系,保障良种生产供应。重点支持云南省家蚕原种场建设,建成年产5万张现代化蚕桑原种繁育基地2个;按照“标准化、规模化”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投入的方式,每年建设1个—2个年产30万张以上的普种场,全面提高生产能力,到2020年全省一代杂交种生产量500万张以上,蚕种自给率达80%以上;在每个基地县建立1000亩高标准、专业化的速生桑树品种

良繁基地和母本穗条园。

5. 科技创新推广服务工程。以省内科研院所、高校、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建立云南蚕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培育桑蚕新品种,加强蚕桑病虫害综合防控、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应用小蚕共育、省力化养蚕和桑园间套种等先进实用技术,加快新型蚕药和蚕机具的研发推广应用。构建重点产区五级蚕桑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蚕桑病虫害防控体系,开展蚕农技术培训,多层次培养引进蚕桑专业人才。

6. 市场开拓工程。引导企业采取海外直销、代理、加盟、连锁等现代营销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国际国内销售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茧丝绸展销会和其他促销、招商引资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尤其是东南亚、南亚区域投资建厂、开拓市场。

7. 综合利用增效工程。全方位、多层次开发延伸蚕桑产业链,推动由原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后续产业发展。加快桑叶、桑枝、蚕沙、蚕蛹等蚕桑资源综合利用,拓展蚕桑资源在保健、药用、食品、造纸、饲料等领域的用途。积极开展桑园间作套种、养殖畜禽等,实现综合经营和循环利用,多途径提高桑园产值与蚕农收入。

四、落实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 培育壮大蚕桑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对列入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重

点蚕桑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优先给予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和蚕茧收购贷款贴息支持,所需非农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土地占用费先收后退。对现有企业鼓励采取兼并、收购、重组、联合、控股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实现跨区域资源配置、优化组合集约经营。主产地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具有先进技术、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战略合作伙伴,各培育扶持1户规模大、起点高、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的企业,带动和引领蚕桑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的跨越式发展。力争蚕桑产业龙头企业的生丝产量达到2万吨以上,占全省丝产量的65%左右。同时,鼓励桑区蚕农组建发展蚕桑专业合作组织,通过股份制、订单生产等方式与龙头企业建立稳固的产销关系,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联结机制,拉长加宽增厚蚕农增收产业化链条。

(十一) 实施品牌市场带动战略。积极打造云南蚕桑“云丝”品牌,重振“南方丝绸之路”商誉。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蚕种、桑茧丝绸产品,推进中国、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被列为国家外贸出口重点支持的企业,省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省外投资的企业扩大在云南口岸的丝绸产品出

口。

(十二)加大蚕桑产业投入。从2010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重点用于扶持蚕桑产业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市场开拓。每万亩新植桑园建设1个100平方米的蚕种催青室,按照每个催青室10万元的资金补助标准予以支持;将购置种桑养蚕农机纳入购置农机财政补贴范围;对新建的收、烘站按照每座10万元的资金补助标准予以支持。同时,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地改造、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暨非公经济发展、科技项目计划、科技推广计划、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有关专项资金,都要从不同的环节加大对蚕桑产业发展的支持。蚕桑产业重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千方百计筹集并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还可以县为平台,整合各部门、各渠道的有关资金加快蚕桑产业发展。各级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以奖代补,鼓励农民发展新植桑园基地和改造提升现有桑园生产能力。

(十三)落实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农民栽桑养蚕出售的蚕茧等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对蚕桑加工企业认真落实有关农产品加工、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专

用设备投资抵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国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列入重点扶持蚕桑精深加工的龙头企业因市场大幅波动造成经营困难的,可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单位和个人从事蚕桑茧丝绸及其综合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国土资源部门要对蚕房用地和茧丝绸加工工业物流用地优先审批并按照低限收费;对蚕房、小蚕共育室和蚕茧收烘站用地,作为农业用地适用相应土地政策供应;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建蚕桑产业项目用地,可优先使用全省年度用地指标;蚕桑企业用地可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一次性全额缴纳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或分年缴纳。新设立的蚕桑产业企业,当地政府在土地审批、各项地方收费、工商注册等方面给予优惠。

(十四)加大对蚕桑产业的金融支持。对基本面较好、带动就业明显、信用记录较好、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和财务困难的蚕桑茧丝绸企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核销蚕桑茧丝绸

企业贷款呆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简化审批程序,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省和各地财政要加大对资质好、管理规范的中蚕桑茧丝绸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蚕桑茧丝绸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有外汇业务的蚕桑茧丝绸企业由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并做基本信息登记后,可在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根据经营需要可自行保留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收入为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支出可用于经常项目及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

(十五)加强蚕茧价格市场风险调控。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桑农参与的鲜蚕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在每年蚕茧收购前,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公布当年鲜蚕茧收购价中准价和上下浮动幅度,具体收购价格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确定。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前3年平均生产成本核定鲜蚕最低收购价水平,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在鲜茧市场价格低于最低保护收购价格时,由各州(市)引导或指定茧丝经营龙头企业按照最低收购价托市收购,并可适时启动对农户鲜蚕茧价格补贴。主产地州(市)应结合茧丝生产经营情况,

按照“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实施最低收购价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鲜茧收购和茧丝销售价格联动办法。

(十六)规范蚕桑产业生产经营秩序。严格实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鲜茧收购资格、缫丝绢纺企业准产资格和蚕种生产经营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期审核、动态管理,维护和规范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严格规范市场准入,对鲜茧收购资格核发,严格按照国家《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执行;对缫丝(绢纺)生产企业的准产资格应达到4000绪规模以上,督促未达产现有企业限期拓展,到期达不到规模的,责令退出收购、加工市场。随着产业发展水平的提高,以上市场准入门槛可适时提高。加强对桑种、蚕种生产、经营的指导监督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禁非法经营、无证经营。

(十七)完善蚕桑产业法规标准保障体系。抓紧制定并切实贯彻执行《云南省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鲜茧收购管理办法》和《缫丝绢纺生产准产证制度》。建设省蚕种质量监测中心、省茧丝绸商检中心、省干茧公证检验中心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积极开展蚕桑茧丝绸生产、产品有关标准的研究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化体系,稳步提高茧丝

绸产品质量。

五、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蚕桑产业发展重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快蚕桑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将蚕桑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蚕桑产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理顺工作关系,强化机构职能,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蚕桑产业发展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全省蚕桑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在调查研究、规划编制、检查督促、科技服务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能、发挥作用。

(十九)形成蚕桑产业发展推动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承担起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规划、“东桑西移”产业承接等重大问题、主要对策措施的研究和协调,促进产业集约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

管理;农业部门要搞好优质蚕桑原料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和种桑养蚕技术培训服务;商务部门要做好“东桑西移”招商引资、开拓市场、建立茧丝绸风险防范机制、规范茧丝绸市场秩序等工作;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蚕桑产业重点企业技改等资金支持,积极推进精深加工;科技部门要把蚕桑产业技术进步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在蚕桑新品种选育等方面安排必要的科技专项经费,加大投入支持力度;质监部门要做好蚕桑产业有关标准的审批发布、名牌产品的申报评价、蚕桑产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宣传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加大蚕桑产业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发展蚕桑产业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努力营造一个各方重视、关心和支持蚕桑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及云南茧丝绸协会要发挥政府与企业、市场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蚕桑产业行业联合、自律、规范从业和行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蚕桑产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0〕1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2009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以“安全生产年”各项活动为主线，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切实加强“三项建设”，狠抓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明显。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签订的《云南省 200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经考核，现决定如下：

一、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市等 13 个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并各奖励 20 万元。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管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昆明铁路局考核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并各奖励 10 万元。

三、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省烟草公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中国水电第十四工程局、省有色地质局等 9 户企业考核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并各奖励 10 万元。奖励经费由企业自筹。

四、昭通市、楚雄州、怒江州等 3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农业厅，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考核为合格，不奖不惩。

希望各地、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治大隐患，防大事故，抓基层、打基础，全面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考核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经费 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经费管理体制
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云南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经费 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为理顺全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经费管理体制，建立“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从省情出发的原则

立足于我省省情、行政管理体制、公安体制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需要，经费保障水平不能超越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实际。

（二）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

统筹兼顾全省各级财政和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统筹兼顾公安各警种之间的关系，确保改革符合公共财政管理、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确保全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的平稳过渡和全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队伍的稳定。

（三）坚持调动各级积极性的原则

调动全省各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对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经费投入力度的积极性，调动全省各级公安道路交通事故警察队伍履行好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积极性，确保责、权、利相统一。

（四）坚持经费投入和管理并重的原则

在加大经费投入的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

门和公安机关要各负其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经费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确保收支脱钩,确保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改革的具体方案

(一)调整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预算管理体制

1. 预算管理体制。从2009年起,将全省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预算管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下划同级财政,由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同级财政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

2. 经费下划基数。全省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下划州(市)和县(市、区)级财政,由州(市)和县(市、区)财政统一安排,统一拨付。下划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离退休经费;项目支出包括车管业务成本经费、交通事故处理及鉴定经费、法律文书制作经费、交通安全宣传经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交通管理设备购置经费和其他有关项目支出。实际下划基数按照2008年省级财政实际拨款数扣除各州(市)、县(市、区)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部门2008年上缴省级财政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数后的余额确定。2009年省财政已拨给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的所有经费先由省财政直接列支,年终省财政通过清算后下划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列支出。

经费下划基数的人员包括在职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工勤人员、临时工、交通协管员、离退休

人员、遗属人员。

3. 国有资产管理。全省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预算管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下划同级财政后,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事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73号)要求办理。

(二)严格实行收支脱钩

从2010年起,全省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照预算级次上缴同级财政管理。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缴管理,确保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规范执收执罚人员在收费、罚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既防止滥收滥罚,也避免少收少罚。

(三)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1. 实行分类保障。全省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经费管理体制改革后,所需经费按照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要求,实行分项目、分类别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政策。

2. 省级财政加大投入。省级财政在做好本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工作的同时,通过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对公安道路交通安全警察高速高等级公路电子监控及交通违法处罚系统建设项目经费给予专项补助。全省公安交通警察编制内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着装范围内所需的服装及标志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3.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要切实承担起

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经费保障责任。各州(市)、县(市、区)财政要按照“从优待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将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纳入工资统发范围,按照当地公安机关于津补贴标准核定其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在职公安道路交通事故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津补贴、补贴等经费;要根据当地财力,妥善安排好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医疗保险、住房补贴等经费,进一步改善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的生活条件。从2010年起,各州(市)、县(市、区)财政要严格按照省确定的州(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标准,在财政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公安道路交通事故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三、确保全省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增强服务意识

此次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经费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涉及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管理体制调整。全省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有关文

件精神,严格执行省制定的州(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妥善安排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经费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的经费保障要与同级公安机关保持一致,确保公安道路交通事故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安道路交通事故队伍稳定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财务管理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健全财务机构,建立基层政法经费保障基础数据库,保证政法经费的安全有效使用。要继续发扬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控制司法成本,努力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要加强监督和检查,防止和纠正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妥善处理公安道路交通事故经费管理体制调整后的国有资产移交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主题词:公安 交警△ 经费 方案 通知

2 0 1 0 年 1 月

1月1日 10时08分20秒,大理州剑川县发生4.6级地震。地震震中位于沙溪镇(北纬26°19',东经99°46',震源深度11公里)境内。地震造成全县8个乡镇55个行政村120个自然村不同程度受灾,震中沙溪镇有20人受伤。地震发生后,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尽快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查明灾情,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1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带领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省人大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晏友琼主持会议。

1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协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省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协主席王学仁主持会议。

1月8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老领导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受省委副书记、省长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老领导尹俊、李桂英、朱奎、祁山、保永康、李树基、吴光范、赵廷光、陈立英等出席会议

并发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以及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

1月11日 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2010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一年,要保持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大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与金融互融共连,互动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副省长主持会议。

1月12日 十一届省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讨论修改即将提交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当前各项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向“两会”提交一份人民满意的政府工作报告,坚定全省人民的信心和决心,再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佳绩。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云南省与国家四部委及上海市联合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就我省文山州瑶族支系山

瑶和澜沧县拉祜族群众扶持发展问题交换意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座谈会。

1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听取全省房地产市场情况汇报;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10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全省煤电油运工作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相关工作。

1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烟草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要汇集各方智慧和力量,形成支持烟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保持云南烟草持久竞争力,再创烟草产业新辉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省政协主席王学仁,省纪委书记李汉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应楠,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晏友琼,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

1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专题会议。会议提出,通过3到5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改善独龙

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立脱贫致富长效机制,推动实现独龙乡跨越式发展独龙族整体脱贫的目标。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1月2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报告厅隆重开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1月21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深切缅怀在海地大地震中不幸遇难的云南省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李钦、钟荐勤、和志虹3位云南人民的好儿女,并追授他们“和平卫士”荣誉称号。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参加了追悼大会。

1月22日—26日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开幕。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在主席台就座。

1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抗旱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进一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锦昆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贵荣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林世能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李 勇为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陈建国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正厅级)

刘绍鸿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免去：

彭效军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梁 明红河学院副院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洪波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贵荣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林世能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王天喜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陶国相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刘绍鸿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决定：

褚中志同志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不予任用

云政任〔2010〕1—3号